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珠府〔2018〕54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澳门机动车 入出横琴管理细则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总体发展规划》及《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关于澳门机动车辆入出横琴的协定》和《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按照《关于澳门机动车辆入出横琴的协定》和《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准予进入横琴并仅限在横琴行驶的持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的澳门牌照机动车辆及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的管理。

第三条 对仅限在横琴行驶的澳门机动车辆，由横琴新区主管部门实施准入审核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牌证发放及境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口岸查验部门实施进出境备案管理、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实施管理，并通过联系配合机制，推进综合管理。

第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和标准的澳门机动车所有人须向横琴新区管委会申请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向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并经海关、边检等部门备案后，方可进入横琴道路行驶。

第五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如实申报，并提交规定的证明、凭证。

第六条 建立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以及海关、边检、公安等部门的业务办理信息和监管信息共享，并提供网上预约、审核、办理等便捷服务。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按照“按部就班、逐步推进”的原则，推动及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澳门机动车所有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澳门机动车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一）在横琴注册设立至少一家独立法人公司，在横琴具备实体经营场所并已实际运营开展业务，允许申请 3 个以内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二）在横琴注册设立一家持有 100% 股权的独立法人公司，并取得横琴新区土地，允许申请 3 个以内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三）在横琴新区购置房地产（限住宅、写字楼、商铺），允许每个单位申请 1 个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四）在横琴工作，持有聘用合同并在横琴缴纳社保，可以申请 1 个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五）属于横琴新区引进特殊人才，或与横琴新区管委会（及下属国有企业）有合作协议的澳方派出机构派驻横琴的工作人员，凭澳方派出机构和横琴新区管委会政府部门（及下属国有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申请 1 个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六）对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以上的，限选择其中一个办理。

珠海市政府可根据横琴口岸通行能力，道路交通流量等情况，提出优化调整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行驶申请条件的意见，

商省公安厅和驻珠海海关、边检等部门，报粤、澳两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入出横琴的澳门机动车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机动车类型为 9 座(含)以下澳门非营运小型客车。
- (二)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颁发的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且在有效期内。
- (三) 已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保险期限不少于临时入境牌证有效期。
- (四) 境内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均处理完毕。
- (五) 安装电子车牌识别标签。
- (六)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及机动车 3 年内无超出批准行驶范围行驶交通违法行为。
- (七)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及机动车 5 年内无超出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滞留境内交通违法行为。
- (八) 机动车所有人及驾驶人 5 年内无利用入出横琴的澳门机动车参与走私、偷越边境、携带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违禁物品、携带国家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或超范围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 (九) 在境内外无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
- (十) 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第九条 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驾驶人须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条 每辆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最多可以申请 2 个备案驾驶人，备案驾驶人须持有能够多次往返内地与澳门的有效

出入境证件及签证（注），车辆经横琴口岸通关时，必须由备案驾驶人驾驶，并持有卫生检疫机关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港澳籍驾驶人除外）。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牌证申领流程：

（一）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综合管理系统客户端，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含图片资料）；横琴新区管委会通过网络对有关材料进行预审核。

（二）通过预审核的机动车所有人根据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综合管理系统通知，到粤、澳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对车辆唯一性、安全性、是否具有改装的暗格、夹层空间等情况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将车辆检验信息（含车辆有关参数、图片等）推送至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综合管理系统。

（三）经车辆检验机构验车合格后，由交警部门网上预审通过后，机动车所有人带齐相关资料，到横琴新区管委会政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四）横琴新区管委会应在受理后对相关证明材料予以确认，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确认函，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综合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确认函、机动车检验报告，核对机动车所有人及符合申请资质的证明信息是否一致及审核车辆、驾驶人是否符合临时入境条件，符合条件的，确定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的电子信息，并推送至澳门机动车入出

横琴综合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海关、边检等口岸查验部门根据确认函、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的电子信息、驾驶人有效出入境证件等相关资料，履行必要的现场核验、资料采集程序，办理机动车所有人、车辆、驾驶人备案手续。

（七）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通过系统审核车辆及驾驶人备案情况，符合条件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申请人应当按以下要求向横琴新区管委会提交证明、凭证：

（一）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第（一）、（二）款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交：

1.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政府公证处出具的认证缮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属申请条件第（一）款的申请人，需提交上一年度全年纳税证明。

属于申请条件第（二）款的申请人，需提交其持有的《横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横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动车所有人为澳门企业需提供业务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驾驶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一寸半的彩色照片 1 张。

6. 驾驶人为非港澳籍居民需提供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第(三)、(四)、(五)款申请条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提交: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有效出入境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属于申请条件第(三)款的机动车所有人,需提交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属于申请条件第(四)款的机动车所有人,需提交社保证明、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属于申请条件第(五)款横琴新区引进的特殊人才,需提交横琴新区政府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属于申请条件第(五)款中澳方派出机构派驻横琴的工作人员,需提交澳方派出机构和横琴新区管委会政府部门(及下属国有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驾驶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一寸半的彩色照片1张。

4. 驾驶人为非港澳籍需提供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检验有效期内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续期的,只需提交: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机动车所有人为澳门企业需提供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驾驶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一寸半的彩色照片1张。

4. 驾驶人为非港澳籍居民需提供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申请澳门机动车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须向公安交警部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

(一)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颁发的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属本细则第七条第(一)、(二)款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还应提供澳门机动车所有人与横琴公司两者存在隶属关系的证明资料。

(三)粤、澳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不少于入境期限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六)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出入境证件。

(七)车辆角度为前方左侧45度、尺寸为88mm×60mm的彩色照片4张。

(八)《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申请审批表》。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并查验车辆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照上述申领流程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第十四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灭失、丢失、损坏的,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牌证有效期内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颁发的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

(二)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三)《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申请审批表》。

在申领新的临时入境牌证前,车辆须驶离横琴,返回澳门;换领新的临时入境牌证,经横琴新区管委会审核,由海关、边

检等部门备案后，方可进入横琴行驶。

第十五条 入出横琴的澳门机动车所有权发生变更的，必须在所有权发生变更前，将车辆驶离横琴，返回澳门，并向横琴新区管委会报备。横琴新区管委会应及时将情况通报海关、边检、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车辆如需入出横琴的，须重新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第十六条 澳门机动车可以在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申请换领。换领新的临时号牌前，车辆须驶离横琴，返回澳门；换领新的临时号牌，经横琴新区管委会审核，由海关、边检等部门备案后，方可进入横琴行驶。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领、补领、延期、注销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或者新增、注销备案驾驶人的，或者备案驾驶人出入境证件及签证（注）换领、延期的，应由横琴新区管委会审核后通过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综合管理系统按相关规定向海关、边检等部门办理进出境备案及相关手续。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十八条 澳门机动车进入横琴后，未经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在境内转让、抵押、质押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九条 对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采用电子车牌识别技术，并接入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监管，车辆必须按要求安装电子标签，并保持标签完好。

第二十条 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须在横琴口岸入出横琴，

并由海关、边检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进出境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临时入境号牌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有效期内，车辆可以多次入出横琴行驶。入出横琴的澳门机动车进境后，应在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届满前驶离横琴、返回澳门，并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仅限在横琴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临时入境号牌有效期；车辆须悬挂澳门机动车号牌，并将临时入境号牌安放在车辆指定位置，同时随车携带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凭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驾驶人携带有效出入境证件。

第二十三条 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和驾驶人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在横琴道路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由横琴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处理；在横琴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须在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内处理完毕。因案件办理需要导致车辆超期滞留境内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澳门机动车入境后，发生被盗、灭失或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海关等部门报告，并按公安、海关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除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外，澳门机动车辆应当按照原状返回澳门（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如车辆入境后发生严重损毁致使车辆不能正常行驶的，经珠海公安交警、海关等部门确认后，车辆须拖吊返回澳门。

第二十五条 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超过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滞留横琴境内或超出批准行驶范围行驶的，由公安机关负责布控查扣，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后，将车辆移交海关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作出处理：

（一）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受理；对已取得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予以收缴，并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二）超出批准行驶范围行驶的，除由海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还须依据内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缴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扣留车辆，依法予以处罚。

（三）超出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仍超期滞留境内，且非因车辆本身发生灭失或损毁情况造成的，除由海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还须按“驾驶未申领号牌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四）驾驶人未持有内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五）利用澳门机动车参与走私、偷越边境、携带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违禁物品、携带国家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或超范围非法营运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除按有关规

定处理外，还须限制车辆再次入境。

（六）澳门机动车和驾驶人未处理完结横琴行政区域道路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的，不予受理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申请。

（七）入出横琴澳门机动车违反口岸出入境、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各口岸查验单位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及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八）横琴新区主管部门要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常态化联系配合工作机制，实现对入出横琴的澳门机动车的全面、有效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小型客车是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划分的小型载人客车。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珠海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细则》（珠府〔2016〕12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